

索取号：JA2300000-2024-071

发布机构：区发展改革委

文号：静发改委〔2024〕14号

主题分类：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/其他

成文日期：2024-06-13

发布日期：2024-06-14

关于印发《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街镇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可再生能源建设工作要求，有效推动全区光伏建设工作，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光伏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，我们制定了《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

上海市静安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）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工作考核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可再生能源建设工作要求，有效推动全区光伏建设工作，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光伏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，根据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静安区“十四五”光伏建设推广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和周期

考核对象为《静安区“十四五”光伏建设推广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任务的通知》中明确任务目标和工

作职责的区有关责任部门、街道、镇。考核周期为上年度 **11** 月初到考核年度 **10** 月底，各有关责任部门、街道、镇的光伏建设任务须于 **10** 月 **15** 日前完成并网，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二、考核指标设置

总量指标考核各责任单位当年度光伏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。

新建项目未完成光伏建设比例的，按照市级对我区考核扣分情况予以相应扣分。

试点指标考核各责任单位开展整街（镇）光伏试点、低碳示范光伏试点、道路隔音架（棚）光伏试点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、其他光伏试点项目情况。

三、指标下达

静安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建设目标，按照市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，综合考虑各单位光伏开发建设情况，将各年度的光伏开发建设规模指标下达到各责任部门、街道、镇。各责任部门、街道、镇要严格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的指示要求，不得随意将光伏建设规模指标分解下达给居村组织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责任部门、街道、镇每月填报光伏建设进展情况，**10月15日**前将自查报告及自评分表报静安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1. 装机规模。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的，得满分，超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装机规模；未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比例得分。

2. 光伏发电量规模。光伏建设完成后需确保正常使用，光伏发电量年等效利用小时超过**1100**小时的，得满分；低于**1100**小时的，按比例得分。光伏发电量规模=“十四五”时期截至上一年度考核期末新增光伏装机在当年度考核周期发电量/“十四五”时期截至上一年度考核期末新增光伏装机规模（具体以电力公司数据为准）。

3. 试点项目。每完成**1**个加**10**分。

4. 新建项目光伏落实情况。未完成光伏建设比例的，如市级对我区考核扣分，按照扣分系数**15**予以相应扣分。

六、其他

没有具体建设任务的主管部门，按照《静安区“十四五”光伏建设推广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部门职责完成情况予以考核。区机管局牵头推进全区公共机构光伏建设，除完成本部门建设任务外，还需统筹推进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共机构的光伏建设。各部门和街镇考核得分情况纳入区委组织部开展的年终绩效考核。

附：2024 年有目标任务的部门和街镇光伏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
1	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的，得满分，超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装机规模；未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比例得分。（建设目标任务详见《关于落实静安区 2024 年光伏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）	100 分
2	光伏建设完成后需确保正常使用，光伏发电量年等效利用小时超过 1100 小时的，得满分；低于 1100 小时的，按比例得分。如“十四五”时期截至上一年度考核期末无光伏新增项目，则不对该指标统计，对应分值计入装机规模指标。	
3	开展整街（镇）光伏试点、低碳示范光伏试点、道路隔音架（棚）光伏试点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、其他光伏试点项目情况。	每完成 1 个试点项目加 10 分。

2024 年区机管局光伏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
1	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建设任务，得满分，超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装机规模；未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比例得分。	80 分
2	光伏建设完成后需确保正常使用，光伏发电量年等效利用小时超过 1100 小时的，得满分；低于 1100 小时的，按比例得分。	
3	推动全区公共机构完成光伏建设任务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比例得分。	20 分
4	开展整街（镇）光伏试点、低碳示范光伏试点、道路隔音架（棚）光伏试点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、其他光伏试点项目情况。	每完成 1 个试点项目加 10 分。

2024 年区建设管理委（区交通委）光伏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
1	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，严格把关光伏建设比例要求。如市级对我区考核扣分，按照扣分系数 15 予以相应扣分。推动交通领域的光伏建设项目，得满分需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建设任务，超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装机规模；未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比例得分。	100 分
2	开展整街（镇）光伏试点、低碳示范光伏试点、道路隔音架（棚）光伏试点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、其他光伏试点项目情况。	每完成 1 个项目加 10 分。

2024 年区规划资源局光伏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
1	将光伏建设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，定期报送土地出让环节光伏建设要求落实情况月报表。如市级对我区考核扣分，按照扣分系数 15 予以相应扣分。	100 分
2	以街道、镇为单位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价机制，分街镇分领域识别可再生能源开发资源并动态更新。	每完成 1 个项目加 10 分。

注：同一组考核对象的分值总分为 **100** 分，年底评分后由区考核办根据赋予分值进行同比例换算。